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157號

上訴人 許志平

被上訴人 賴忠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本院北斗簡易庭112年度斗簡字第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執有上訴人簽發、訴外人即上訴人父親○○○○背書如附表一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為由而未獲付款。系爭支票係○○○○持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下稱系爭30萬元），伊已交付系爭30萬元現金與○○○○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0萬元及自系爭支票付款提示日即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-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與○○○○為父子，系爭支票發票人印文雖為真正，然系爭支票非伊所簽發，支票及印章均係遭○○○○盜用；如認○○○○係代表伊簽發系爭支票，則兩造就系爭支票為直接前後手關係，然伊未取得系爭30萬元，故為原因關係抗辯等語。
- 三、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，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-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92、193頁；僅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及順序）：

- 01 (一)上訴人與○○○為父子，○○○於111年5月21日已歿。  
02 (二)台中商業銀行田中分行支票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號，下稱  
03 系爭支票帳戶）為上訴人申設。  
04 (三)系爭支票發票人簽章欄「○○○」印文為真正。  
05 (四)系爭支票未記載受款人、背面有○○○簽名。  
06 (五)系爭支票係○○○交付被上訴人，欲借款30萬元。  
07 (六)系爭支票經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22日提示，因存款不足而未  
08 獲付款。

09 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- 10 (一)上訴人抗辯系爭支票係遭○○○盜用印章簽發，有無理由？  
11 (二)上訴人抗辯兩造就系爭支票為直接前後手，惟其未收受系爭  
12 30萬元，欠缺原因關係，有無理由？  
13 (三)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係無對價（即被上訴人是  
14 否交付系爭30萬元與○○○不明），有無理由？

15 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16 (一)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支票之印文為○○○盜蓋：

17 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  
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，  
19 即屬票據之偽造。被盜用印章者，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  
20 票行為，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，得以  
21 對抗一切執票人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民事判決  
22 參照）。又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，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  
23 真正。申言之，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。倘主張  
24 其印章係被盜用時，則被盜用之事實，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  
25 原則，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  
26 字第4339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51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是  
27 以，上訴人不爭執系爭支票發票人欄「○○○」印文之真  
28 正，僅抗辯印章係遭○○○盜用，自應由上訴人就其印章被  
29 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30 2.上訴人辯稱：○○○於111年4月19日盜蓋印文簽發系爭支票  
31 云云，固據提出檔案名稱「頻道6\_00000000000000\_忠信開

01 票1」、「頻道6\_00000000000000\_忠信開票2」、「頻道6\_0  
02 00000000000000\_票被蓋」監視器錄影畫面暨譯文、支票登記  
03 簿內頁影本為證。惟經本院勘驗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（見本  
04 院卷第126、190至192頁），均未清楚顯示○○○手中是否  
05 持支票，縱為支票，亦無法確認具體內容，難認○○○於該  
06 日有盜開系爭支票之情事。而觀諸檔案名稱「頻道6\_000000  
07 00000000\_忠信開票1」、「頻道6\_00000000000000\_忠信開  
08 票2」之譯文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39、141頁），僅足知○○  
09 ○與訴外人即其女友○○○在該日曾談及欲簽發支票乙事。  
10 依檔案名稱「頻道6\_00000000000000\_票被蓋」之譯文內  
11 容，僅足知訴外人即上訴人胞姊○○○（原名：○○○）與  
12 ○○○於該日談及○○○曾使用上訴人印章簽發票據之語，  
13 惟尚難憑此逕認○○○有盜開系爭支票之情。雖結合上訴人  
14 提出之支票存根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及支票登記簿內頁  
15 （見本院卷第295頁）所示111年4月19日欄位記載被上訴人  
16 姓名、系爭支票票號及面額乙情，或堪證系爭支票實際係於  
17 111年4月19日簽發，惟前揭事證均未足證明○○○係盜用上  
18 訴人印章簽發系爭支票。

19 3.上訴人另抗辯：伊在○○○公司工作，然亦自行接單銷售。  
20 ○○○公司負責人為○○○，伊與○○○公司有共同上游廠  
21 商，伊以自己名義向上游廠商下單時，會使用系爭支票帳戶  
22 支票付款，該支票係由伊本人獨立使用，未交由○○○公司  
23 使用；伊將系爭支票帳戶支票及印章均置於保險箱，該保險  
24 箱為伊與○○○共同使用，○○○盜用伊印章簽發系爭支票  
25 云云（見本院卷第58、189、190頁）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帳戶  
26 如附表二所示支票均經○○○簽名背書，且均於110年3月15  
27 日至111年5月3日間兌現，有台中商業銀行113年10月9日中  
28 業執字第1130030788號函檢附支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2  
29 7、229、241、243、245、251、257、277頁），已異於上訴  
30 人所陳系爭支票帳戶支票均由其本人使用之情。況○○○果  
31 有盜用上訴人印章簽發系爭支票帳戶支票，上訴人當會向台

01 中商業銀行申告支票遭盜用、辦理掛失止付，然附表二所示  
02 面額合計高達230萬元之8張支票均先後兌現，未有此情事，  
03 顯與常情不符。而上訴人於109年5月19日至111年5月19日間  
04 亦未曾向台中商業銀行申告系爭支票遺失、遭盜用或掛失止  
05 付等情，有台中商業銀行112年5月4日中業執字第112001533  
06 9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斗簡字第88號卷【下稱簡  
07 卷】第59頁）。被上訴人既將系爭支票帳戶支票、印章放在  
08 與○○○共同使用之保險箱，並曾有如附表二所示支票經○  
09 ○○背書持向他人調現，且屆期提示均經兌現，堪認被上訴  
10 人主張上訴人授權或同意○○○使用系爭支票帳戶支票、印  
11 章簽發支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9、193、195、293頁），亦  
12 非無據，尤難認上訴人對於○○○使用系爭支票之行為渾然  
13 不知。故上訴人抗辯系爭支票為○○○盜用印章而簽發一  
14 節，舉證不足，未能採信。

15 (二)兩造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，上訴人抗辯兩造欠缺原因關  
16 係毋庸給付票款，為無理由：

- 17 1.按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  
18 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，從而支票上權利，依支票文義而  
19 發生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  
20 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，  
21 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  
22 33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又票據法第30條第2項雖規定，記名  
23 票據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，然未就無記名  
24 票據得否記載禁止轉讓為相關規定，是無記名票據上有禁止  
25 轉讓之記載者，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，應認該禁止轉讓之  
26 記載為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是系爭  
27 支票未記載受款人，屬無記名支票，縱其上有記載「禁止背  
28 書轉讓」等文字，依前揭說明，該記載仍不生票據效力。
- 29 2.上訴人固抗辯：兩造就系爭支票為直接前後手關係，然伊未  
30 取得系爭30萬元，故為原因關係抗辯云云。查系爭支票為上  
31 訴人名義簽發，經○○○背書轉讓與被上訴人等情，有系爭

01 支票影本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6頁），依系爭支票文義，  
02 兩造就系爭支票自非直接前後手關係，則被上訴人就系爭支  
03 票行使票據權利，依前開說明，不以兩造間有原因關係有效  
04 存在為前提，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無可憑取。

05 (三)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係無對價亦無理由：

06 1.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，不得享有優於其前  
07 手之權利，票據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票據行為係不  
08 要因行為，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，如票據債  
09 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，或  
10 主張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謂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，均  
11 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86  
12 號、70年度台上字第2463號判決、7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  
13 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無對價自○○○處  
14 取得系爭支票，為被上訴人否認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票據  
15 債務人即上訴人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16 2.查被上訴人陳稱：伊有交付系爭30萬元與○○○等語（見簡  
17 卷第69至71頁），核與證人○○○於原審證稱：○○○交付  
18 系爭支票與被上訴人時，有交付30萬元現金與被上訴人等語  
19 （見簡卷第98、99頁）相符。此外，上訴人復未再提出其他  
20 證據以實其說，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亦難採取。

21 七、按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  
22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  
23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  
24 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  
25 文。上訴人既為系爭支票發票人，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  
26 負給付票款責任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上  
27 訴人給付30萬元及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28 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  
29 勝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  
30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31 回。

01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3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 
04 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07 法官 鍾孟容

08 法官 謝舒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2 書記官 謝志鑫

13 附表一：(民國/新臺幣)

14

編 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1年5月19日	○○○	30萬元	111年6月22日	TGA0000000

15 附表二：(民國/新臺幣)

16

編 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	提示日	票據號碼
1	110年3月14日	○○○	20萬元	110年3月15日	TGA0000000
2	110年10月22日	○○○	20萬元	110年10月22日	TGA0000000
3	111年2月22日	○○○	20萬元	111年2月22日	TGA0000000
4	111年2月22日	○○○	30萬元	111年2月22日	TGA0000000
5	111年2月25日	○○○	50萬元	111年2月25日	TGA0000000
6	111年3月8日	○○○	30萬元	111年3月8日	TGA0000000
7	111年3月22日	○○○	30萬元	111年3月22日	TGA0000000
8	111年5月1日	○○○	30萬元	111年5月3日	TGA0000000

